附件14：

关于兑现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政策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本行政区以外注册且办公的各类用人单位实现就业且按要求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年限

政策执行期内，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三、申请与拨付

在政策执行期内,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后，可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市民服务中心提出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初次申请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的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户口簿、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

4.个人申请补贴期间工资流水。

注：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再次申请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应提交的材料：

1.初次申请成功的《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附表14-1）及复印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3.个人申请补贴期间工资流水。

注：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调查情况记入管理台帐，符合条件的填写《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附表14-1）、《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汇总表》（附表14-2），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并按季度将《申请表》、《汇总表》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备案。

四、停止外区交通费补贴情形

享受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

1.终止在原单位就业的；

2.本人户口迁出本区的

3.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4.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停止享受交通费补贴的人员，由各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告知申请人。

五、监督和管理

申请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人员，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主动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的人员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其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追回资金，不得再次享受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定期对街道市民服务中心经办业务进行核查。

六、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纸质版材料统一向户籍所属街道提交。各街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街道名称** | **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八宝山街道** | 冯老师 | 68686709 |
| **老山街道** | 闫老师、徐老师 | 88975845 |
| **鲁谷街道** | 于老师 | 68622428 |
| **八角街道** | 常老师 | 68821337 |
| **古城街道** | 王老师 | 68879143 |
| **苹果园街道** | 杨老师 | 88931771 |
| **金顶街街道** | 王老师 | 88711793 |
| **广宁街道** | 祁老师 | 68866984 |
| **五里坨街道** | 程老师 | 88908093 |

七、特殊说明

1.个人申报须统一通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登录并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附表：14-1.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申请表

14-2.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汇总表

附表14-1

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户口所在地地址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法人代码 |  |
| 就业单位办公地址 |  |
| 是否已享受过交通补贴 | □是 □否 | 已享受补贴月数与金额 | 已享受交通补贴 月，金额 元。 |
| 本次申请时间 |    | 本次申请月数与金额 | 本次申请交通补贴 月，金额 元。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中断 □续缴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名称 |  |
| 调查人签字： |  | 调查日期 |  |
|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人签字日期 |  |
| 市民服务中心意见：该同志于 年 月到外区就业，建议批准其本次申领 年 月至 年 月的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备案 | 接收人：  年 月 日（公章） |

注：本表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街道市民服务中心、申请人各一份。

附表14-2

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街道及住址 | 在何区何单位就业 | 本次申请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起止日期 | 本次申请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金额（元） | 累计申请外区就业交通费补贴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